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 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5	扬德环能	2023年1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可以以信函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2. 联系人：苏振鹏 3. 联系电话：010-62529907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